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大马院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各研究机构、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31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方案

(试行)

(2021年5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入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思政课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参加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制定本教学竞赛方案。

一、竞赛宗旨

促进青年教师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提升青年教师教学素养与教学水平，搭建青年教师教学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教学研讨氛围，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二、参赛资格

1. 坚持立德树人，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职教师，年龄原则在40周岁以下；
3. 作为主讲教师开设课程1年及以上且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或位于教学质量评价前90%、未发生教学事故。

三、竞赛安排

竞赛由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二部分组成，权重分别为 15%、85%，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每位参赛教师需提供 1 个教学单元的教学设计和 1 个 20 分钟课堂教学展示 PPT。

1. 教学设计：教学设计是指以 1 个学时为基本单位，对教学活动的设想与安排。主要包括课程名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思想、课程资源、教学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与工具、教学安排、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

2.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内容要与提交的教学设计内容对应、一致。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评审。

参赛教师根据教学展示需要，可携带教学模型、挂图等。白板笔、翻页器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提供。

四、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共设立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各奖项可空缺。

五、推荐方法

根据竞赛成绩，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遴选并确定推荐参加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人员名单与顺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向本科生院推荐。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